

预审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汕头市群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展柜、橱柜及其他配套家具加工生产项目在汕汾高速公路西侧S1—4地块北侧厂房临时建设。主要噪声源设备须落实减振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收集并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高空达标排放，须严格落实粉尘收集及除尘措施，喷漆工序须设立于独立密闭车间内；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业固废须妥善处置，须规范设立危险废物暂贮场所并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今后须服从城市规划需要，若因环境管理需要须无条件停业整治或搬迁。项目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执行标准：

1.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2.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05吨/年）。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